407--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4〕286号）

各银监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加快培育合格市场主体，更好地发挥支农主力军作用，现就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组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引资力度，增强支农金融服务能力**

各级银行业监管机构要站在加快建立现代农村金融企业制度、全面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能力的高度，督促改制机构加大开放力度，积极引进以民间资本为主的社会资本，增强资本实力，提高机构健康度，持续提升支持“三农”信贷投放能力。改制机构要科学制定资本中长期发展规则，依据未来资本需求、资本监管要求和资本可获得性，合理设定并募集充足资本，满足今后3至5年支持“三农”金融业务发展的需要；要注重引进认同“三农”服务的股东，优化引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高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三农”决策的有效性，增强服务“三农”战略定力，深耕精耕好农村金融市场。

**二、提升资本质量，提高风险抵御能力**

各级银行业监管机构要督促改制机构按照资本数量和质量并重的原则，同步提升资本质量。改制机构要按照有利于健全公司治理、降低财务成本和提高清偿能力的要求，优化资本结构，科学安排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构成，适当提高一级资本比例，增强资本抵御风险能力；要注重选择符合资质、治理完善、经营稳健、具有持续资本补充能力的企业法人作为投资者；要强化资本约束，建立以内源性资本积累为主的资本补充机制，提高利润留存比例，探索试点发行优先股，稳步提升资本质量。

**三、发挥出资人作用，健全公司治理**

各级银行业监管机构要督促改制机构把好股东资质关，优化股东构成，建立多元化的股权结构，发挥好出资人在公司治理决策和监督中的作用。改制机构要注重改善股东质量，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通过合格董事、监事，完善公司治理，着力解决股权分散和内部人控制问题；要探索建立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制度，增加独立董事数量，加强股东董事和监事培训，提高履职能力；要注重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采纳中小股东的提案，积极探索累积投票制度，提高中小股东在公司治理中的话语权。

**四、对照先进标杆，推进现代农村金融企业制度建设**

各级银行业监管机构要督促改制机构以同业优秀企业为标杆，积极推进流程银行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落地，加快转换经营机制，向现代金融企业过渡。改制机构要以客户为中心，市场为导向，制定科学的发展战略，再造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建立扁平化和专业化的组织架构，实现前中后台相互分离和有效制衡；要围绕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大力度推进严密的内部控制、审慎的风险管理、有效的资源配置、科学的激励约束等机制建设，保障改制农商银行持续稳健运行。特别是要发挥战略投资者的作用，深入开展业务、技术和人员合作，分享先进的服务理念和管理经验，加速助推转型发展，全面提升农商银行的核心竞争力。

**五、强化分类指导，平稳有序推进组建工作**

在稳定县域法人地位、维护“三农”金融服务体系完整、坚持服务“三农”的前提下，各级银行业监管机构应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加强统筹谋划，强化政策指导，分类推进农商银行组建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农村信用社和农村合作银行，加快启动改制为农商银行；支持暂不具备条件的农村信用社和农村合作银行，积极创造条件，运用市场化等多种方式，抓紧实施改制工作；督促高风险机构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通过系统帮扶，在实施财务重组时同步改制为农商银行。鼓励大中城市城区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整合为统一法人的农商银行，优化城区金融资源配置，提升整体竞争力。有条件的省份，要抓紧推动全省（区）完成农商银行改制，尽快实现农商银行全覆盖。

**六、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农商银行组建质量**

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组建农商银行的要求，把组建农商银行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加大工作力度，落实各方责任，形成改革合力，协同推进改制，进一步提升改制机构质量。各级银行业监管机构要建立健全组建质量控制机制，最大限度减少和规范审批的自由裁量权，提高市场准入效率，把好市场准入质量关，确保成熟一家组建一家。各省级联社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思路，尊重改制机构自主改革意愿，搭建银企投资对接平台，建立系统帮扶机制，积极协调地方政府，全力支持农商银行实施改制。改制机构应严格遵循改制政策和程序，坚持洁净改制原则，最大限度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彻底化解金融风险，加快建成合格市场主体。积极协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结合各地实际，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通过资产置换、减免税收、免费办理证照等多种方式，帮助改制机构化解历史包袱。

2014年12月9日